

附录 4.2-1 相关制度性文件原文，包括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的制度文件、社会评价机制的制度文件、定期分析培养目标达成情况的相关制度文件

烟台大学土木工程学院文件

烟大土木学院字〔2020〕3-16 号

关于印发《土木工程专业毕业生跟踪反馈、社会评价及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机制（2020 年版）》的通知

各系（实验室）、课程教研室、课程负责人、任课教师：

现将《土木工程专业毕业生跟踪反馈、社会评价及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机制（2020 年版）》予以印发，从 2020 年 8 月 31 日起执行。

烟台大学

土木工程学院

2020 年 3 月 16 日

土木工程专业毕业生跟踪反馈、社会评价及培养目标

达成情况评价机制（2020年版）

为落实“以学生为中心”的工程教育认证理念要求，了解学生毕业时是否达到毕业要求，检验学生毕业五年左右的职业发展和专业成就是否达到培养目标的要求，同时对毕业生跟踪反馈、社会评价工作的具体实施办法作出要求，为修订专业培养目标、调整毕业要求、完善课程体系和专业教学的持续改进等提供充分依据，特制定本机制。

一、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依据

1. 国际工程教育认证通用标准与土木工程专业认证标准；
2. 毕业生在校时实施的人才培养方案（专业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体系等）；
3. 毕业生的职业发展现状和用人单位、行业专家等社会机构对毕业生的评价。

二、毕业生跟踪反馈、社会评价、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内容

1. 毕业生跟踪反馈

调查应届毕业生对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体系的了解认同程度，并对毕业要求指标点达成情况做自我评价。

调查毕业五年后学生的职业发展状况，对工作的满意度，对培养目标的认同度，对毕业要求的认同度，对培养目标达成情况的自我评价，对学院人才培养成效的评价等。

2. 社会评价

了解用人单位、行业专家等社会机构对培养目标的认同度，对毕业五年左右学生培养目标达成情况的评价，对毕业生工作胜任情况的满意度，对毕业生工作能力、素养的评价和建议等。

三、毕业生跟踪反馈、社会评价、培养目标达成评价主体

应届毕业生、毕业达到五年的学生、用人单位或高教系统以外行业专家等。

四、毕业生跟踪反馈、社会评价、培养目标达成评价周期

1. 应届毕业生每年跟踪反馈一次，跟踪对象为当年毕业的学生。

2. 毕业五年左右的学生每四年跟踪反馈一次，或与新一轮培养方案修订安排、国家及行业发展关键节点相一致，跟踪对象为当年毕业五年左右的 3-4 届学生。

3. 用人单位和行业专家等社会评价，可结合人才招聘、走访、座谈会等时机不定期发放调查问卷。也可根据培养方案的修订安排、国家及行业发展动态、专家或用人单位的工作进展等统筹安排。

五、组织实施

1. 毕业生跟踪反馈、社会评价、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由专业负责人组织领导，专业方向负责人、教研室主任、校友联络部门、就业办公室、学工部门、班级导师、教学管理人员等相关部门或人员具体实施。

2. 每学年末，专业负责人安排学工部门协同班级导师组织应届毕业生座谈或填写调查问卷，了解对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体系的了解认同程度，并对毕业要求指标点达成情况做自我评价。评价方式包括网络投票、纸质问卷等，应届毕业生有效问卷回收率不低于 90%。

注：毕业要求达成情况具体评价方法详见《土木工程专业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机制（2020 年版）》。

3. 在每一轮培养方案修订的前期调研阶段或国家及行业发展的关键节点，由专业负责人安排设计调查问卷，对毕业达到五年左右的学生就工作现状、对工作的满意度、对专业培养目标的认同度和达成

情况、对课程体系的合理性、对母校的人才培养质量等方面进行评价，并对专业发展和人才培养提出合理化建议。调查问卷由校友联络部门协同班级导师以网络投票、函调、信息化平台等方式向毕业生发放，有效问卷回收率不低于 70%。

校友联络部门应与专业配合，与毕业生（校友）建立起长久的联系，并通过大力宣传，使毕业生认识到培养目标达成评价的重要作用，并积极参与，为学院和专业的发展助力。

4. 专业负责人安排相关人员利用人才招聘、走访校友、座谈会等时机，或者在培养方案修订、国家及行业发展关键结点，向校外行业专家、用人单位等组织填写调查问卷。了解对专业培养目标的认同度，对毕业五年左右学生培养目标达成情况的评价，对课程体系合理性的评价，对毕业生工作胜任情况，对毕业生工作能力、素养的评价和建议等。

学院领导、就业办公室应与校外行业专家、用人单位等积极联络，经常沟通，吸取专业建设和学生培养方面的宝贵意见。

5. 各类问卷回收后，教学管理人员对问卷进行统计分析，专业负责人组织专业方向负责人、教研室主任撰写毕业要求达成情况、培养目标达成情况等各类报告。

培养目标达成参考值：毕业生自我评分和社会评价机构评分均不低于 70 分。

六、评价结果的使用与持续改进

1. 应届毕业生调查结果用于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等工作，作为改进课程教学、完善课程体系等工作的依据。

2. 毕业五年左右学生的调查结果用于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等工作，作为修订专业培养目标、调整毕业要求、完善课程体系、专业教学持续改进等工作的依据。

3. 社会评价结果用于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等工作，作为修订专业培养目标、调整毕业要求、完善课程体系、专业教学持续改进等工作的依据。

4. 各类评价结果及时向专业教师传达，根据问卷调查反馈的问题，对人才培养方案和人才培养过程提出具体的改进措施。

烟台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2020年3月16日

本办法自2020年8月31日起执行。

烟台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2020年3月16日印发
